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
产重组相关审计/审核报告的复核报告

信会师函字[2018]第ZA344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所”）接受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就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事项，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包括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2号）、《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9号）、《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

字[2018]第ZA10293号)、《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5号)、《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4号)、《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6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函字[2018]第ZA24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信会师函字[2018]第ZA248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相关指标测算的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823号)。

我所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相关审计准则要求,依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审计/审核报告指派与出具上述报告无关的人员履行了必要的复核程序,并出具本复核报告。

一、 复核范围

审计/审核范围:对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包括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12月31

日、2017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7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实施了审计/审核，并出具了《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2号）、《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9号）、《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3号）、《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5号）、《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4号）、《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的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ZA10296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报告期业绩真实性之专项核查报告》（信会师函字[2018]第ZA247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说明》（信会师函字[2018]第ZA248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江苏国望高科纤维有限公司化纤业务板块资产整合相关指标测算的专项审核报告（修订稿）》（信会师报字[2018]第ZA51823号）。

二、复核内容

- （一）复核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
- （二）复核与上述报告相关的工作底稿；
- （三）复核项目组和审计风险管理部审核中重点关注的问题；
- （四）复核对监管机构出具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及相关工作底稿；

（五）复核《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引用的经本所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据以及经本所审计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财务报表附注相关数据。

（六）复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有关我所的行政处罚情况：

1、2016 年 7 月 20 日，我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6】8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注册会计师在为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2013 年财务报表审计服务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文件存在虚假记载。对立信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没收业务收入 70 万元，并处以 210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姜维杰、葛勤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10 万元罚款。

2、2017 年 5 月 23 日，我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17】55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简称“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主要内容为：立信所为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与广西康华农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出具康华农业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 月至 4 月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在审计过程中未勤勉尽责，出具的审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没收立信所业务收入 45 万元，并处以 45 万元罚款；对涉案注册会计师王云成、肖常和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 6 万元罚款。

3、2017 年 6 月 15 日，我所收到财政部会计司及中国证监会会

计部下发的财会便[2017]24号文，责令立信所自2017年5月23日起暂停承接新的证券业务，并于2个月内完成整改并提交整改报告。

4、2017年8月10日，我所收到财政部《关于责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整改工作核查情况及处理决定的通知》（财会便[2017]38号），根据立信整改情况及核查组的核查结果，财政部、证监会决定同意立信所自2017年8月10日起恢复承接新的证券业务。

（七）复核自2013年1月1日至本复核报告出具日有关我所的立案调查情况：

1、2015年7月1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51031）。该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武汉国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未勤勉尽责出具了含有虚假内容的审计报告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周铮文、陶奇。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2、2016年1月26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深专调查通字2016251）。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邹军梅、程进。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3、2018年5月28日，本所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调查通知书（粤证调查通字180123）。本次调查主要针对本所在广

东超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而进行的立案调查。该项目注册会计师为高敏、康跃华。目前尚未最终结案。

（八）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签字会计师王斌、董舒与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决定无关。

三、 复核工作过程

1、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合伙人组织现场负责人、主要经办人员对需复核重点审计程序首先进行严格复核，组织讨论形成复核计划和复核关注重点事项。就审计人员是否具备独立性、重点审计程序是否符合规定、审计工作底稿是否能充分支持审计结论等进行复核，并出具复核记录。

2、复核后，由签字合伙人、部门负责合伙人提交申请，由指定的审计风险管理部复核工作小组成员进行复核。

3、审计风险管理部复核工作小组对复核材料进行独立复核，形成复核结论及复核报告。

四、 复核结论

我们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管理制度要求，对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相关审计/审核报告履行了复核程序。

经复核，复核小组确认：

- （一）审计/审核程序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
- （二）签字人员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记录良好，未曾受到行业协会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其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合法有效，具有独立性；
- （三）审计/审核意见恰当，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四）上述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等事项，不影响江苏吴江中国东方丝绸市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审计/审核工作，不构成影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重大事项。我所负责本次发行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与上述事项无关。

（以下无正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此页无正文)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审计风险管理部负责人及分管合伙人:



独立复核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 6 月 15 日